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超杰：本院受理原告苏珍义与被告陈超杰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111民初336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岳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